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7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張雪莉

被告 劉偉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51萬49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6萬6,78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0年10月28日向伊借款550萬元、22萬1,229元，約定借款利率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0.54%機動調整，借款期間分別至140年10月28日、130年10月28日止，且均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4年1月27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、放款戶帳

01 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5頁），
02 本院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
03 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
04 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7 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0 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高雪琴